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

(111 年 12 月)

目錄

壹、申報程序及書件.....	1
貳、退件條款相關規定.....	4
參、20 個營業日生效條款相關規定.....	10

壹、申報程序及書件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所訂各項案件申報書、應檢附書件及發行人申報案件情形，可自何處查詢下載？

答：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向本會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可至「本會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案件/一、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4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25&parentpath=0,6,5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30852&dtable=FormDown)下載相關申報書及應檢附書件；另發行人可至「本會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案件/三、受理申報(請)案件情形查詢」(<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6&parentpath=0,6,52>)下載「申報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查詢辦理申報案件之公司、委託之承銷商、案件類別、金額、申報生效日期等資訊。

二、本會目前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類型為何？相關申報書件可自何處下載？

答：

(一)募發準則第11-1條規定，本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發行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之案件；發行人申報首次辦

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發行人依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

(二)另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1條規定，本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同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及第58條第1項所訂外國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案件；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

(三)前揭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之案件類型，本會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陸續以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6、10300416757號公告、104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6號公告、110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2462、11003362463號公告在案，並依前揭公告授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委託案件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發行人應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辦理前揭委託案件，並依申報書所列副本抄送證交所(櫃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本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免再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相關申報書件可至「證交所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文件下載」(<https://dsp>)

[.twse.com.tw/listedCompanyFileDownload/list](http://www.twse.com.tw/listedCompanyFileDownload/list))
，以及「櫃買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公開發行及募資/申報案件表格下載」(<https://dsp.tpex.org.tw/web/pi/download.php>)查詢下載。

三、發行人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是否均採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是否有相關操作手冊可供參考？

答：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正式上線(<https://sii.twse.com.tw/sfb/indexSfb.htm>)，自 108 年起，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除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期貨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外)應透過上開網路申報系統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包括盈餘轉作資本、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及員工酬勞轉作資本等案件)，公司於上開網路申報系統完成上傳申報書件電子檔案，即完成向本會申報作業，無須再將紙本申報書件送至本會(證券商期貨局)及以抄本送證交所、櫃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相關單位。另公司可至「本會網站/便民服務/申辦案件/四、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宣導影片及系統使用手冊」下載宣導影片及系統使用手冊，以利線上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貳、退件條款相關規定

四、依募發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 24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前揭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所規範公司債發行總額之範圍係指為何？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該款所規範發行公司債總額之範圍係指包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無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

五、依募發準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發行人有公司法第 270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新股。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所稱「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係指為何？另發行人如依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規定擬具健全營運計畫，應涵蓋之內容為何？

答：

(一)依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參照經濟部 92 年 7 月 1 日商字第 09202128120 號函，所稱「虧損」係指最近連續二個會計年度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9 條所指虧損(即本期淨損)者而言。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公司法規定，涉

及財務報告項目者，應依個體(別)財務報告為依據。故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最近二年度之個體(別)財務報告為稅後虧損者，應檢附健全營運計畫。

- (二)公司擬具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涵蓋公司營運、財務概況及連續虧損原因、公司擬採行(或已採行)之改善措施，且應按季編列未來預計損益情形(合併)至年度獲利為止，並應具體載明各損益項目金額之估列依據，嗣後並應將健全營業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上市(櫃)公司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六、募發準則第7條第7款所稱「直接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係指為何？如已違反規定，是否有例外可接受之情形？發行人如將所募得資金部分用於國內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否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或發行人如係將所募得資金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以供該子公司用於購買國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否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

答：

- (一)募發準則第7條第7款所稱「直接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所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60%。發行人該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募資計畫如係用於投資大陸地區者，上開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應加計該次募資投資大陸地區金

額，另於計算有無超過投審會規定限額(財報淨值之60%)時，公司財報淨值得加計該次發行新股募資金額。又公司於申報前無須先取得投審會同意函，惟證券承銷商應確實評估發行人有無本款情事。

(二)倘發行人原始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違反投審會限額之規定，惟嗣後因虧損致淨值下降，或因投審會所核發發行人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嗣後屆期失效，致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投審會限額規定，且本次申報之募資計畫非用於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得視為無涉及本款規定之情事。

(三)另募發準則第7條第7款「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之規定，係指發行人募得之資金用途「全數」供「發行人(母公司)本身」用於購買國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始得適用該但書之規定。

七、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第3目所稱「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方式為何？

答：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按公司申報辦理募資案件，應審慎規劃募資計畫，公司管理階層並應盡誠實信用及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落實募資計畫之有效執行，除非因事後客觀因素改變，致原計畫執行困難或顯無效益，不宜輕易變更，公司如確有辦理計畫變更之需要，應依募發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至提報股東會通過方式(報告案、討論案...

等)，回歸公司治理，由公司依自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範辦理。

八、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中，應納入本款規定計算之資金貸與性質為何？發行人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應納入計算？所稱「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標準為何？另發行人最近期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本款情事，惟向本會申報募資案件時，已改善完成，是否仍涉有違反本款規定？

答：

- (一)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發行人「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附表所載資金貸與性質為準，如資金貸與性質為「屬業務往來者」，可免納入本款規定計算，如為「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納入本款規定計算。
- (二)發行人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認定範圍，原則上應以發行人本身(個體觀點)資金貸與他人之實際動支金額評估有無達「大量」標準，即發行人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金額亦應納入計算；惟發行人如屬控股公司者，應以控股公司(合併觀點)資金貸與他人之實際動支金額評估有無達「大量」標準，亦即發行人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得免納入計算。
- (三)本款所稱「大量」，依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8 號令，係指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新臺幣三千萬元。
- 2、個體（別）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控股公司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 3、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4、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按面額計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本款情事，惟至申報日止，資金貸與餘額未達上開令釋之「大量」標準者，得視為已改善，證券承銷商應就該收回或改善情形出具評估意見。

九、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中，「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之範圍為何？發行人如將所募得資金部分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否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或發行人如係將所募得資金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以供該子公司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否符合該款但書之規定？另發行人最近期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本款情事，惟向本會申報募資案件時，已處分相關資產，是否仍涉有違反本款規定？

答：

(一)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其應依發行人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所列各項流動金融資產認定，各項流動金融資產中，如有因質押或設定為擔保品，致有限制處分情事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目中，有屬「銀行定期存款」者，或與營業有關所產生之金融資產等項目，原則上得排除納入本款規定之計算，惟應洽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就個案事實

具體評估，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並於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中，敘明排除納入計算之項目性質及金額。另發行人如有「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等項目，而排除納入「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算者，因其性質屬「現金及約當現金」，發行人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仍應充分考量所能運用之資金情形。

(二)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8款「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之規定，係指發行人募得資金用途係「全數」供「發行人(母公司)本身」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始得適用該但書之規定。

(三)發行人是否涉有本退件條款情事之評估，應以發行人公告申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有無該等情事予以判斷，如涉有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本會得退回該募資案件；另發行人於申報生效後實際訂價及籌資時，亦不得有該退件條款之情事。

十、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中，所稱「實質負責人」為何？「最近3年內」應如何計算？「判決」是否須確定？

答：募發準則第8條第1項第15款所稱「實質負責人」，除形式上負責人(董事)外，尚應包括對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營業、財務及人事政策等具有重大影響力之

人(個案事實認定應由發行人洽證券承銷商具體評估)；另同款所稱「最近3年」，應以本會收到申報書件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3年；至「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法院最新有效的判決予以認定，無須判決確定，且與是否受緩刑宣告無涉。

參、20 個營業日生效條款相關規定

十一、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發行人最近 2 年度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該財務報告係指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或個體財務報告？另發行人如有本款情事，向本會申報辦理募資案件時，是否應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

答：

- (一)依募發準則第 3 條第 10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故發行人向本會申報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案件時，如最近 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則涉及本款規定，應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20 個營業日生效。
- (二)另發行人向本會申報案件時，如有本款情事，倘其個體財務報告無連續 2 年度稅後淨損之情事，尚無須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可參照本問答集第四題)，惟應洽請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就個案事實具體評估，本會將依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就發行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有無異常情事進行審查。

十二、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係指為何？

答：本目「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之規定，係指發行人前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評估成本為高，而依該準則第 18 條就其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尚未報經本會同意解除者。

十三、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計算方式為何，計算時是否應包括獨立董事之變動？

答：

(一)有關本款「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計算方式，依本會 111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令，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當公司於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則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該令釋有計算方式之舉例說明可供參考)：

- 1、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 2、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 3、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

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4、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二)另本會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523 號函公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爰於計算募發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有關董事變動比率時，應包括獨立董事。